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2.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王桂玲女士、陈环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1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1。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任芝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hqir@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br>编<br>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处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为 2025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25年 月 日止。